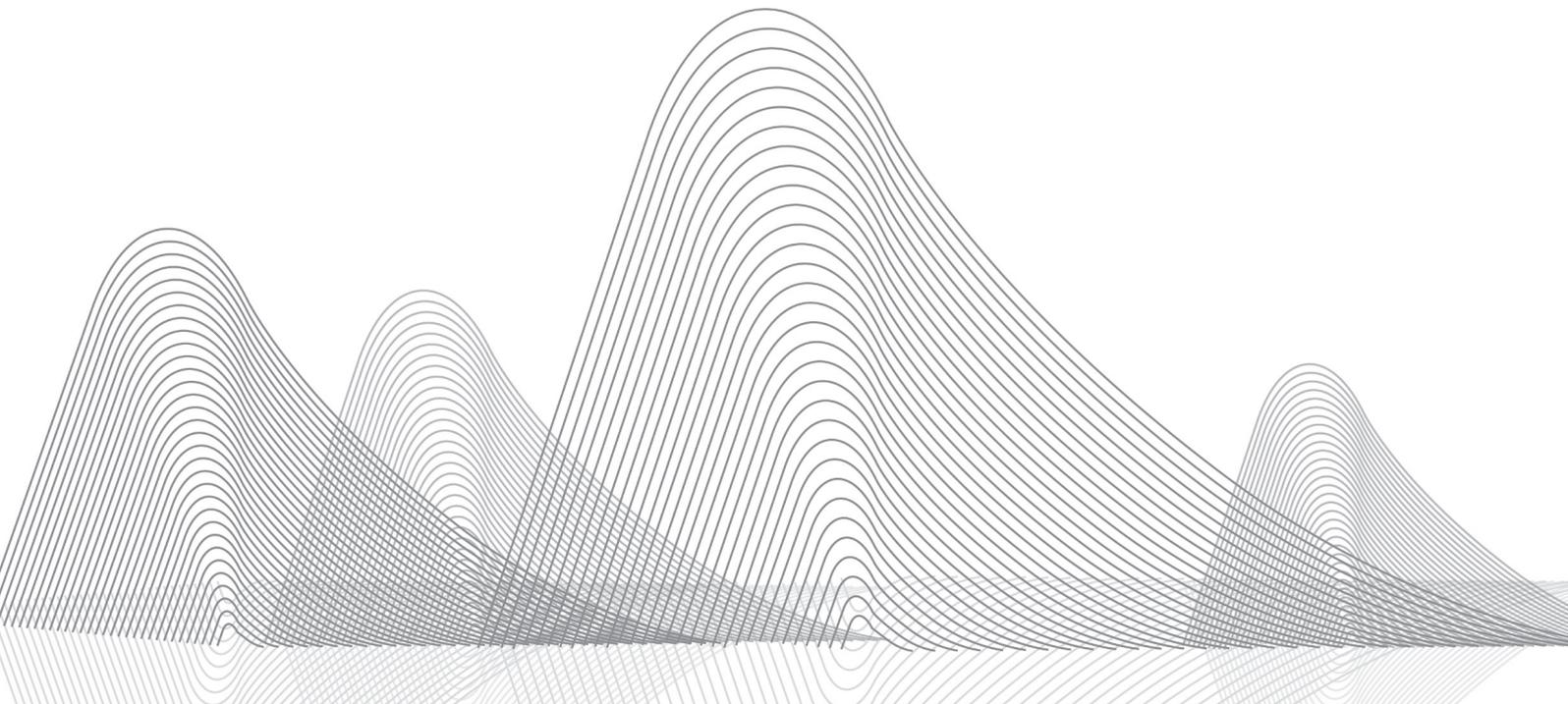


02

农业



简要说明

一、本章资料的主要内容

本章资料反映北京市朝阳区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基本情况，主要包括农村基层组织及劳动力使用情况、农村从业人员构成情况、农林牧渔业产值及主要农产品生产情况、设施农业、农业观光园、农村集体经济主要指标等。

二、本章资料的统计范围

农林牧渔业统计范围包括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非农行业单位附属的农林牧渔业生产活动单位以及农户的农业生产活动。

1. 农业：指各种农作物的种植活动。包括谷物、豆类、薯类、棉花、油料、糖料、麻类、烟叶、蔬菜、食用菌及花卉盆景园艺产品、水果、坚果、饲料和香料作物、药材及其它作物的种植。

2. 林业：包括林木的栽培（不包括茶园、桑园和果园的栽培、管理和收获等活动）、木材和竹材的采运、林产品的采集。

3. 畜牧业：包括牲畜饲养和放牧、家禽饲养以及野生动物的捕猎和饲养。

4. 渔业：分为淡水养殖和海水养殖，包括水生动物和海藻类植物的养殖和捕捞。

农村社会经济统计范围包括所有乡镇辖区内的社会经济活动。

三、本章资料的统计口径

市局下算一级主要农产品产量、产值及播种和占耕地面积，包含区级项目数据。

乡村人口数据来源于村卡，村民委员会个数包括空壳村，与统计行政区划一致。

四、本章资料的数据来源

全年粮食作物实际产量由国家统计局朝阳区调查队提供。农村集体经济主要指标数据由朝阳区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提供。其余资料均由北京市朝阳区统计局、调查队提供。

农林牧渔业生产统计采取全面调查方法，村级起报。

五、本章资料的调查方法和核算方法

根据农业生产特点，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的核算采用“产品法”计算，即用产品产量乘以价格求出各种产品的产值，按产品产值类别分别汇总，计算出农林牧渔各业的产值，各业相加为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1. 农业：包括谷物和其他作物；蔬菜、食用菌及花卉盆景园艺产品；水果、坚果、饮料、香料；中药材。

2. 林业：包括林木的培育和种植；木材、竹材采运；林产品的采集。

3. 牧业：包括除渔业养殖以外的一切动物饲养和放牧以及野生动物的捕猎和饲养。

4. 渔业：包括水生动物和海藻类植物的养殖和捕捞。

5.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产值：产值等于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单位的营业收入。

从2018年统计年报起，执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2-1 农村基层组织及劳动力使用情况 (按乡分) (2021 年)

项 目	乡政府 (个)	村民委员会 (个)	乡村户数 (户)	乡村人口 (人)	乡村从业人员 (人)		
						男	女
合 计	19	143	188104	427741	299072	174873	124199
南 磨 房	1	2					
高 碑 店	1	4	9636	20217	13630	9493	4137
将 台	1	2	2852	6152	2427	1393	1034
太 阳 宫	1	3					
小 红 门	1	4	12834	32766	19532	10580	8952
十 八 里 店	1	8	53094	118265	85690	51425	34265
平 房	1	4	12489	28518	19478	11703	7775
东 风	1	4	2805	6292	4993	3000	1993
来 广 营	1	5	4287	10799	8101	5007	3094
常 营	1						
三 间 房	1	11	788	1812	1368	641	727
管 庄	1	12	929	2939	2055	1158	897
金 盏	1	13	30911	68751	48880	27134	21746
孙 河	1	13					
崔 各 庄	1	15	32872	62132	46927	27594	19333
东 坝	1	9					
黑 庄 户	1	16	8609	28711	18341	9958	8383
豆 各 庄	1	12					
王 四 营	1	6	15998	40387	27650	15787	11863

2-2 农村从业人员

项 目	乡村从业人员	第一产业		
		农业	林业	
合 计	299072	2291	449	1787
南 磨 房				
高 碑 店	13630	73		71
将 台	2427	34		34
太 阳 宫				
小 红 门	19532	7		7
十 八 里 店	85690	103		103
平 房	19478	1236		1236
东 风	4993			
来 广 营	8101	33		33
常 营				
三 间 房	1368			
管 庄	2055			
金 盏	48880	753	397	303
孙 河				
崔 各 庄	46927	52	52	
东 坝				
黑 庄 户	18341			
豆 各 庄				
王 四 营	27650			

行业构成（按乡分）（2021 年）

单位：人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牧业	渔业		
	55	67320	229461
	2	1659	11898
		717	1676
		6399	13126
		9065	76522
		7139	11103
		1014	3979
		2466	5602
		273	1095
		477	1578
	53	22691	25436
		8612	38263
		4565	13776
		2243	25407

2-3 农林牧渔业

项 目	总产值	农业		林业	畜牧业
			# 蔬菜		
市反馈	62731.4	8309.2	6511.3	53920.6	
南 磨 房	71.2			71.2	
高 碑 店	679.1			679.1	
将 台	2010.3			2010.3	
太 阳 宫	729.6			729.6	
小 红 门	1361.6			1361.6	
十八里店	7237.7	22.7	22.7	7215.0	
平 房	3893.5	20.7	20.7	3872.8	
东 风	1530.1			1530.1	
来 广 营	1828.2	47.1	47.1	1781.1	
常 营	1035.8	31.4	31.4	1004.4	
三 间 房	511.8			511.8	
管 庄	1789.3			1789.3	
金 盏	9873.1	6011.2	4764.1	3799.5	
孙 河	14278.2	390.4	357.8	13503.8	
崔 各 庄	4715.1	661.2	447.2	4053.9	
东 坝	1986.6	0.3	0.3	1986.3	
黑 庄 户	3797.2	1124.2	820.0	2673.0	
豆 各 庄	2036.4			2036.4	
王 四 营	685.0			685.0	

注：1. 市局反馈全区数据包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产值、区级项目数据，因此各乡产值合计不等于全区。

2. 蔬菜项数据包含食用菌数据。

总产值 (2021 年)

单位: 万元

	渔业	农林牧渔专业及 辅助性活动产值	# 设施农业
# 牛奶			
	446.4	55.2	1640.0
			38.6
	62.4		1044.5
	384.0		60.2
			204.0
			292.7

2-4 设施农业

项 目	设施面积合计		温室面积		大棚
	占地面积	播种面积	占地面积	播种面积	占地面积
合 计	962.8	1257.8	927.8	1169.3	35.0
来 广 营	47.7	79.7	47.7	79.7	
金 盏	589.0	678.6	581.0	667.6	8.0
孙 河	57.0	53.5	56.0	53.5	1.0
崔各庄	120.3	229.1	114.3	222.7	6.0
黑庄户	148.8	216.9	128.8	145.8	20.0

注：蔬菜项数据包含食用菌数据。

2-5 观光休闲农业

项 目	高 峰 期 从 业 人 员 (人)	接 待 人 数 (人)	总 收 入 (万元)	出 售 农 产 品		
				门 票	采 摘	出 售 农 产 品
合 计	628	158159	8866.9	490.0	363.1	553.5
金 盏	508	84959	6895.3	71.0	345.1	193.9
崔各庄	105	73000	1612.0	419.0	18.0	
黑庄户	15	200	359.6			359.6

面积及产量（2021年）

单位：亩

面积	中小棚面积		设施蔬菜产量（吨）
	播种面积	占地面积	
	88.5		1864.7
			114.8
	11.0		705.1
			96.1
	6.4		355.7
	71.1		593.0

情况（按乡分）（2021年）

出售其他商品	健身娱乐	垂钓	餐饮	住宿	其他
16.0	112.0		3594.9	1379.0	2358.5
2.0			2786.9	1358.0	2138.5
14.0	112.0		808.0	21.0	220.0

2-6 蔬菜面积、产量及产值 (2021 年)

项 目	播种面积 (亩)	总产量 (吨)	产值 (万元)
合 计	3962.5	6394.6	6521.3
十八里店	135.9	54.5	22.7
平 房	155.2	37.7	20.7
来 广 营	100.8	138.2	47.1
常 营	67.0	115.2	31.4
金 盏	1547.0	2285.7	4764.1
孙 河	516.1	828.4	357.8
崔 各 庄	581.0	853.2	447.2
东 坝	3.0	1.7	0.3
黑 庄 户	856.5	2080.0	830.0

注：蔬菜项数据包含食用菌数据。

2-7 全年粮食作物实际产量 (2021 年)

项 目	本年实产					夏粮	
	播种面积 (亩)	亩产 (公斤)	耕地面积 (亩)	亩产 (公斤)	总产 (吨)	播种面积 (亩)	亩产 (公斤)
合 计	1543	325.7	1543	325.7	502.5	460	167.8
金 盏	280	439.3	280	439.3	123.0	140	378.6
崔各庄	30	500.0	30	500.0	15.0		
黑庄户	1233	295.6	1233	295.6	364.5	320	75.6

注：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朝阳区调查队。

2-7 续表

项 目	夏粮			秋粮				
	耕地面积 (亩)	亩产 (公斤)	总产 (吨)	播种面积 (亩)	亩产 (公斤)	耕地面积 (亩)	亩产 (公斤)	总产 (吨)
合 计	460	167.8	77.2	1083	392.7	1083	392.7	425.3
金 盏	140	378.6	53.0	140	500.0	140	500.0	70.0
崔各庄				30	500.0	30	500.0	15.0
黑庄户	320	75.6	24.2	913	372.7	913	372.7	340.3

2-8 农村集体

项 目	集体经济总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2021 年	2020 年	增长速度 (%)	2021 年	2020 年	增长速度 (%)
合 计	1244023.8	1354117.8	-8.1	20346.0	-5859.4	—
南 磨 房	149585.0	204952.0	-27.0	19763.0	34000.0	-41.9
高 碑 店	65368.2	46951.3	39.2	7347.7	-12663.2	—
将 台	51931.9	47614.2	9.1	1297.6	143.1	806.8
太 阳 宫	19304.6	12091.1	59.7	1511.8	1950.4	-22.5
小 红 门	93166.6	125822.8	-26.0	-1670.8	168.3	-1092.8
十 八 里 店	181890.9	132308.6	37.5	-6935.1	-41178.7	—
王 四 营	80203.7	73134.6	9.7	5076.1	1579.8	221.3
平 房	77593.5	41494.9	87.0	-2462.8	-6913.5	—
东 风	25322.8	25830.2	-2.0	72.4	22.7	218.9
来 广 营	104938.1	101596.2	3.3	8534.2	7979.6	7.0
金 盏	84073.1	113830.5	-26.1	280.7	-3790.6	—
东 坝	35650.0	39584.4	-9.9	7988.4	8522.3	-6.3
崔 各 庄	59989.6	85277.1	-29.7	-11417.8	5885.6	-294.0
孙 河	63008.5	160853.7	-60.8	-2839.4	7086.7	-140.1
常 营	26697.4	29406.4	-9.2	-2125.5	113.5	-1972.7
三 间 房	30299.9	26582.7	14.0	419.4	-655.8	—
管 庄	51204.6	46675.5	9.7	-69.6	-219.1	—
豆 各 庄	14432.1	12078.6	19.5	-1443.4	-1002.7	—
黑 庄 户	29363.3	28033.0	4.7	-2980.9	-6887.8	—

数据来源：北京市朝阳区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

经济主要指标

人均所得 (元)			净资产 (万元)		
2021 年	2020 年	增长速度 (%)	2021 年	2020 年	增长速度 (%)
41771.0	39049.0	7.0	4413993.9	4232280.3	4.3
68471.4	65507.7	4.5	589054.5	562001.7	4.8
55803.0	53720.4	3.9	159672.3	138008.7	15.7
57157.1	53403.0	7.0	318206.8	290553.3	9.5
31617.8	30557.3	3.5	207240.0	180833.1	14.6
36459.0	34357.3	6.1	36145.8	40088.1	-9.8
46450.5	44532.0	4.3	239417.3	189228.0	26.5
39393.7	38402.3	2.6	200534.0	196025.3	2.3
44469.7	43270.7	2.8	241052.2	104081.4	131.6
50994.2	48453.4	5.2	159271.0	163608.6	-2.7
58192.9	54785.1	6.2	234241.3	235004.4	-0.3
38870.2	36657.3	6.0	201766.1	204156.1	-1.2
33989.6	33538.7	1.3	432036.9	381815.2	13.2
51472.9	48459.2	6.2	314597.5	580322.8	-45.8
26033.9	25522.9	2.0	334395.0	235011.9	42.3
55794.4	35432.8	57.5	233412.0	314094.7	-25.7
37615.7	35991.5	4.5	232774.1	228774.0	1.7
52471.4	49492.3	6.0	59800.9	44311.9	35.0
40706.7	37713.3	7.9	95776.7	20974.5	356.6
32679.7	31152.5	4.9	124599.5	123386.6	1.0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乡村户数 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农村住户。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及以上的住户也包括在本地农村住户内；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都不包括在本地农村住户范围内。不包括乡村地区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的集体户。

乡村人口 指乡村地区常住居民户数中的常住人口数，即经常在家或在家居住6个月以上，而且经济和生活与本户连成一体的人口。外出从业人员在外居住时间虽然在6个月以上，但收入主要带回家中，经济与本户连为一体，仍视为家庭常住人口；在家居住，生活和本户连成一体的国家职工、退休人员也为家庭常住人口。但是现役军人、中专及以上（走读生除外）的在校学生、以及常年在外（不包括探亲、看病等）且已有稳定的职业与居住场所的外出从业人员，不应当作家庭常住人口。

乡村从业人员数 指乡村人口中16周岁以上实际参加生产经营活动并取得实物或货币收入的人员，既包括劳动年龄内经常参加劳动的人员，也包括超过劳动年龄但经常参加劳动的人员。但不包括户口在家的在外学生、现役军人和丧失劳动能力的人，也不包括待业人员和家务劳动者。从业人员年龄为16周岁以上。从业人员按从事主业时间最长（时间相同按收入）分为农业从业人员、工业从业人员、建筑业从业人员、交通运输仓储及邮政从业人员、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批发与零售业从业人员、住宿和餐饮业从业人员、其他行业从业人员。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是以货币表现的农林牧渔业的全部产品总量和对农林牧渔业生产活动进行的各种支持性服务活动的价值。

计算方法：根据农业生产特点，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的计算采用“产品法”进行计算，即用产品产量乘以价格求出各种产品的产值，然后把它们加总求得各业的产值，最后各业相加求出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当年生产的各种农产品都要计算产值，并且每种产品都按全部产量（包括出售、自食、自用或因各种原因不能出售的农产品）计算，不扣除用于当年农产品生产消耗的那部分产品的产值。

设施农业 指采用人工技术手段，如温室、大棚等，改变自然光温条件，创造优化动植物生长的环境因子，不因季节变化而开展农业生产的方式。设施农业包括设施种植、设施养殖和设施食用菌等。

观光园 是指以农业生产为基础，以农村特有的生活风情和田园风光为资源，从事观光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具有观赏、采摘、垂钓、休闲、体验、旅游等功能的单位，以及依靠农业资源聚集并带动起来与观光活动连为一体的配套餐饮、住宿、健身、娱乐等服务单位。具体包括观光种植园、观光养殖园、观光垂钓园、观光采摘园、观赏园和大型综合性观光园等。

高峰期从业人员 指本单位接待观光人数最多的月份，在本单位取得劳动报酬的月末实有人员数。包括在本观光园工作，取得工资或各种形式的劳动报酬的全部人员。包括在岗职工、外方及港澳台方人员、聘用、留用的离退休人员、兼职人员、借用的外单位人员和兼职人员。不包括不在岗职工。多户连片经营和专业户经营的观光园按实际雇用人员数量填写。

乡镇企业 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农民投资为主，在乡镇（包括所辖村）举办的承担支援农业义务的以及外地人（包括城里人）在农村、乡镇兴办的以吸收农村剩余劳动力就业为主和具有发展农村经济本质特性的各类企业。